

4725264
266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文本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编制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文本/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0

ISBN 7-80155-137-0

I. 工… II. 中… III. 基本建设-咨询服务-基本知识 IV. F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3640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电话:68033577 邮编: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7.25 字数/200 千字

版本/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书号/ISBN 7-80155-137-0/F·104

定价/25.00 元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_____ (以下
简称“客户”)与_____

(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

_____ (列委托服务内容)咨询服务,并已接受
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它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④附录,即

附录 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 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 C—报酬和支付;

⑤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
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 A 中议定范围内的
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
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

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份，各执 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客 户：（签章）

客户授权代表：（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年 月 日

签于

工程咨询单位：（签章）

工程咨询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签于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文中括号内楷体字部分为说明性文字)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2 “服务”是指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本协议书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附录 A 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2) “附加服务”是指附录 A 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 7.9 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它物品。

1.4 “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

附录 A（服务范围）、附录 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 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 “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1.9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 A。

2.2 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3 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1) 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 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

(a)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 A 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

(b) 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

(c) 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

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2.4 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服务。

三、客户的义务

3.1 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3.2 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3 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3.4 (对于国外咨询项目，增列本条款) 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 (1) 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 (2)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 (3) 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 (4) 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 (5) 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6) 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它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3.5 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3.6 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 B 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它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4.1 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服务。

4.2 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4.3 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五、责任与赔偿

5.1 如果确认工程咨询单位违反了第 2.3 (1) 条款的规定，客户提出索赔，则工程咨询单位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客户赔偿。

5.2 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单位赔偿。

5.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它方面。

5.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

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5.5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5.6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5.7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出索赔无效。

5.8 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5.9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6.1 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1) 在允许条件下,对第 5.1 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2) 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3) 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7.3 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

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服务。

7.4 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7.5 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 42 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7.6 客户至少在 56 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小。

7.7 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35 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7.8 工程咨询单位在支付通知单应支付的日期后 30 天，仍未收到客户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款项时，或根据第 7.5、7.6 条已暂停服务超过 182 天时，可向客户发出通知要求支付。14 天后可发出进一步通知，再过 42 天后，可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情况下，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7.9 当根据第 7.5 条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第 7.7 条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和附加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7.10 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八、支付

8.1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 C 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 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 7.8 条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8.3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8.4 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 24 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 8.2 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8.5 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 12 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 7 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九、争端的解决

9.1 双方应本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 14 天或双方商定的其它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涉外咨询服务可规定:向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主席)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

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 14 天或双方商定的其它期间内,联合与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

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

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

调解中,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它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 28 天或双方商定的其它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第 9.2 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2 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它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利。

十、其它

10.1 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10.2 因国家(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明的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持续期的改变,要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和修正协议文本,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10.3 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10.4 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

时不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10.5 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10.6 如发现工程咨询单位有以下过失，尽管会按照有关国家或其它司法管辖范围的法律进行处罚，工程咨询单位还将被视为违反本协议第 2.3 (1) 条款的规定，客户可根据第 7.6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 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在选聘过程或履行协议过程中的行为或行动，而馈送、接受或索要财物；

(2) 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10.7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10.8 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备用和备选条款及应用说明)

A. 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一、词语定义

1.1 项目是:_____

(根据 FIDIC 客户/工程咨询单位标准服务协议书应用指南第 2 章对白皮书第 13、14 条的说明中的建议,如果客户提出要求,可增列以下备用条款:

4.1 职员¹的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应对提供的工作人员中的主要负责人向客户提出能够胜任工作的必要证明。

4.2 代表:如果客户要求工程咨询单位有一名被授权的驻地代表时,工程咨询单位可随时将赋予他的任何义务和权力委托给获得客户批准的人员,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该类委托。委托和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其副本送达客户之后方可生效。如果委托涉及合同管理义务时,应同时单独通知承包商。)

5.7 责任和提出索赔的期限:本协议书生效日期为责任起始日期。责任终止日期根据适当法律或法规决定,本项目应不迟于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对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等咨询服务,应增加一句:但对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

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 每次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再 28 日内提出详细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 5.4 赔偿的限额: 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服务 (或其中规定部分), 客户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最高费用, 或不超过 万元。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 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 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工程咨询单位履约延误执行按日赔偿率赔偿的, 不再因延误而偿付其它赔偿或补偿。

7.2 服务开始日期: (可选用以下条款方案)

- ①在协议书生效后____天内, 或
- ②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天内; 或
- ③在工程咨询单位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____天内。

服务完成日期: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 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 可规定:) 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_____月(或日)内完成。(对于履行为完成某项工程(合同管理)或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规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8.2 支付的时间: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 28 天内,外币(如有时)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 56 天内。

8.3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_____

支付的货币			
对协议书 货币的汇率			

9.2 仲裁:应向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_____省(市、自治区)仲裁委员会(涉外咨询服务可规定向国际商会)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地址_____

10.1 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 言 _____

主 导 语 言 _____

遵循的法律 _____

(此处可增加税赋条款)

10.2 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 _____

10.6 通知:

客户的地址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传 真_____

工程咨询单位地址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传 真_____

B. 附加条款：

11. （根据我国有关部门对工程咨询质量提出的要求，和 FIDIC 应用指南第 2 章对白皮书第 5.（1）条款的解释，对各类咨询服务提出的质量目标要求条款）根据第 2.3（1）条款提出的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要求做到：

（对于为地区、或行业、或专项、或项目、或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等委托任务）认真调查分析委托规划咨询对象的现状基础和特点、优势与劣势、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发展水平和趋势、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做到咨询成果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和客户的最佳利益。

（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